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議決採納該計劃，藉以表揚若干人士（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作出之貢獻並對彼等給予獎勵，藉此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根據計劃規則，獨立受託人將以本公司提供之現金從公開市場上購入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該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一項酌情獎勵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議決採納該計劃，據此，受託人將以本公司提供之現金從公開市場上購入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

為免存疑，按該計劃，本公司不會授出新股份。

計劃規則概要載列於本公告下文。

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及目標

表揚若干人士（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作出之貢獻並對彼等給予獎勵，藉此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計劃上限

按該計劃，本公司將向信託提供最多港幣 74,000,000 元，以購買股份。此最高總額相等於最近經公佈之本集團資產淨值（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年報）約 2.74%。

倘董事會授出額外獎勵將導致該計劃項下之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倘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將當時任何或全部已發行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數目應就此作出調整），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

該計劃之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根據該計劃所載之條款和條件確定擬授出之獎勵。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支付獲董事會批准之一筆款項，並可能給予指示或建議受託人動用該筆款項及／或獲董事會批准因持有之股份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淨額作為信託基金一部份，以購買股份，或另行動用信託中持有之任何歸還股份，以滿足根據該計劃已作出之任何獎勵或將予作出之任何預期或潛在獎勵。

於接獲該筆款項或接獲動用該筆款項之指示（如上文所述）後，受託人須於其與本公司不時協定之合理時限內動用該筆款項，按現行市價購買最大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惟可動用之最高資金數額及每股股份之最高購買價於任何時候均須以董事會向受託人發出之指示為準。除非應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作出退還任何超額款項之請求，所提供之任何超額款項將由受託人為信託之利益予以保留。

獎勵股份之歸屬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之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在計劃規則之規限下及倘董事會未酌情修訂歸屬條款或條件以及根據計劃規則相關獎勵未失效，獎勵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獎勵可以(i)獎勵股份，或(ii)以現金支付實際銷售價格之形式歸屬。

當(i)獲選參與者辭職；或(ii)獲選參與者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僱傭關係或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合約委聘關係因法律或僱傭或合約聘用規定之行為失當或其他原因而提前終止，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會於歸屬日期歸屬，但將成為該計劃之歸還股份。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則另當別論。

倘以收購、合併、重組安排計劃、股份回購或其他方式提出要約，所有已授出之獎勵股份將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就重組安排計劃而言，於確定重組安排計劃項下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即時歸屬，而該日期將被視為歸屬日期。

倘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資產或企業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分拆及獨立上市、全部或部分構成實物分派或股東以其他方式有權參與，所有已授出之獎勵股份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即時歸屬：(i)獲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上市之日及(ii)實物分派登記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日或安排有權參與之其他日期。有關日期將被視為歸屬日期。

限制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管有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未公開内幕資料，或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適用之所有法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則不得向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付款，也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之指示或建議。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有效期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惟任何獲選參與者之現有權利不受終止影響），否則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該計劃項下尚餘最後一項已或可作出之獎勵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以較遲者為準），受託人將出售信託內所有餘下之尚未歸屬股份，並將所有現金及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內餘下其他基金（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歸還予本公司。為免存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形式持有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一項酌情獎勵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銷售價格」	指	根據該計劃於獎勵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之實際價格，或（倘於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提出要約時歸屬）根據有關要約應收之代價；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當日；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董事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之實際銷售價格以現金之形式歸屬，「獎勵」一詞應據此詮釋；
「獎勵股份」	指	作為獎勵授予一名獲選參與者並由受託人為服務該計劃而購買之股份，以及獲分配予獎勵之歸還股份數目（如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管理該計劃之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買賣單位」	指	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標準數目股份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及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6）；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顧問或專家顧問；然而，根據某地之法律及規例不允許居住於當地的個別人士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接納或獲歸屬獎勵，或倘若董事會認為，為遵守某地之適用法律及規例有需要或適宜排除該個別人士，則居於有關地方之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而有關個別人士亦因而不計入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向一名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當日（須為營業日），即向獲選參與者發出函件之日期，該函件註明授予該獲選參與者之獎勵詳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歸還股份」	指	未予歸屬及／或根據該計劃之條款遭沒收之獎勵股份，或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被視作歸還股份之股份；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於採納日期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該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該計劃於相關授出日期獲准參與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 部第 4 分部所賦予涵義）之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為服務該計劃而以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目的而委聘之受託人，初步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將獎勵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之日期，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計劃終止前；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